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团队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烟台慧投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团队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团队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00-1,000万元。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6月21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团队成立的烟台慧投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慧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3.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1754%，增持金额合计6,006,717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烟台慧投，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团队李喆、杨博、张寿凯、张岩成立的合伙企业。
- 2、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 3、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增持原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了更好地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拟实施增持计划。
- 2、增持数量：600-1,000万元。
- 3、增持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4、增持期限：2023年12月23日起6个月内。

5、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计划，增持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烟台慧投承诺：在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烟台慧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63.8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1754%，增持金额合计 6,006,717 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增持前，烟台慧投未持有公司股份，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263.8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1754%。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烟台慧投关于增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6 月 25 日